

《事奉的「責任」與「特權」》

最近重閱一本書，書名為《基督徒快樂的秘訣》，作者史哈拿在其中一個單元分享一位姊妹的信仰經驗(155頁)：「回想我初信得救，能夠讓我為主做些甚麼事，我都非常歡喜感激，一有機會絕不肯錯過。可是過了一段時期，最初那種快樂消逝了，我的愛心反不如從前那樣懇切。我真後悔以前若沒有那麼熱心倒好，因我發覺所參加的一些工作已漸漸變成無味而累贅。由於我自己硬要把一些責任承擔起來的，所以我怕人家說話而不敢貿然卸下，但心裡卻越來越想撒手不管。我得去探訪病人，在病床邊做禱告。我得去參加祈禱會，在聚會裡講話。總而言之，我隨時都必須去參加教會的一切工作，而這些『不得不去』的感覺便老是像重擔般把我壓住。最後，我覺得這樣的基督徒生活，真是無法言喻的重累，甚至使我認為其他任何苦工都不會比我的更苦。」不知她的屬靈經歷，會否如一幅生動的圖畫，在你的事奉生命的寫照呢？

有時，我們以為事奉是基督徒的義務，因著我們領受了基督的恩典，所以事奉神，服事教會是理所當然，是責無旁貸的。然而，上述姊妹的分享，卻為我們的事奉心態響起了警號。我們可能不知不覺間從甘心樂意去回應神的愛，轉變為按時支薪「做好這份工」的僱傭關係。當事奉是一場等價交換，不難理解為何事奉神是一項苦差事。

我們避免以義務或責任的心態看待事奉，事奉神本質上是信徒的特權。你有否想到事奉是神給予基督徒的一份特權呢？也許，因著近年的社會議題，每當談及特權，就觸動神經，以為擁有特權就仿如犯下離天大禍，仿如碰到禁忌。的確，從字義上，特權是特殊的權利，只有少數人能享受而多數人無法享受的權利，是何等的有違公義，有違公平的原則。若然仔細地想，事奉的對象是神，因此，不認識主的人在心態上是無法真正的事奉神。換句話說，事奉是凡相信主耶穌的人之專利，更可以說是一種特權。須要澄清的是，這非指擁有特權而叫人高人一等，可以橫行霸道，可以任意妄為。能夠參與服事尊貴榮耀的主耶穌，是何等的榮幸，就像是衣錦還鄉，光宗耀祖的狀元。

華理克於他的著作《標杆人生》裡第三十六天單元說過：「這份責任雖重，但能被神所用卻也是無比的榮幸……你的使命包括了兩個特權：與神同工並代表祂。我們與神合夥，建立祂的國度。」我們千萬不要放棄這寶貴的特權，透過耶穌所成就的救恩，使我們成為了祂家裡面的一員，也就是作為神的代表。

若然今天你為事奉感到疲累乏味，請停一停，想一想，是否只背上了自己的責任去事奉呢？忘記了事奉是一份美好的特權，神會與你同工呢？

『你要給你哥哥亞倫做聖衣為榮耀，為華美。』(出埃及記廿八2)